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
- 二、開會地點：清水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科長慶賢。
-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五、規劃說明：（略）記錄：陳玉姍
- 六、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林議長士昌祕書劉坤明先生

請都發局亦可考量增加龍井區之住宅區劃設。

（二）清水合作農場代表-鄭先生

1. 民國 57 年辦理之清梧農地重劃，農民已提供 15%的土地作為排水溝渠使用，若再次辦理市地重劃，原有排水溝的功能將喪失，是否應將原提供 15%土地歸還於民。
2.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應由政府編列預算開闢，不可用民眾之經費開發。
3. 若辦理市地重劃，建議土地配回比例須 8 成以上。
4. 是否參與市地重劃請務必尊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5. 農場尚有 10 公頃土地仍在訴訟中，須依法辦理補償。
6. 建議本案案名簡化為：「市鎮北二期重劃」。

（三）李前議員有福

1. 區內部分土地尚有佃農及軍方之訴訟案審理中，應依相關 375 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後，始贊成本案重劃。
2. 西側剔除之道路應一併納入重劃工程施作，建議該四塊剔除街廓（住宅區）亦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

（四）與會民眾（蔡先生）

1. 基地現況與道路設計之高程差約 1 公尺，建議須補測每戶基地高程差，讓民眾了解本身持有基地之高差情況。

2. 依 375 減租條例規定，建議佃農除領取補償金外，亦可與地主協調參與重劃配地。
3. 許多民眾未收到通知單，政府須全面通知所有權人。

(五) 與會民眾(1)

本人土地早先已被政府徵收，建議政府是否應先辦理撤銷徵收並還地於民。

(六) 豐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未收到通知單。
2. 本公司原先為雙面臨路，經變更後僅剩一面臨路，原先指定的建築線如何處理。
3. 建議維持現有中社路。
4. 不贊成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5. 未來都委會審議應讓民眾參與。

(七) 與會民眾(周先生)

1. 本人贊成市地重劃，惟相關的配套措施不夠清楚，另計畫書的計畫目標年與重劃完成年限不同，請說明差異，並建議後續重劃工程時間儘量縮短。
2.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要引進低污染產業，卻容許運輸倉儲產業使用，將帶來大量噪音與風沙。
3. 建議產業專用區退縮規定改為 4 公尺。

(八) 與會民眾(楊小姐)

1. 反對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引進運輸倉儲產業，建議可於北邊設專區。
2. 區內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雖本人為剔除重劃範圍內，惟未來重劃後周邊土地整地造成高程差，未來既有房屋要如何居住。
3. 希望以地易地，並由政府補償部分建物價值。

(九) 與會民眾(李先生)

基地西側未納入之住宅區部分，請一併作整體考量，未來將造成地勢低窪及排水之相關問題。

(十) 與會民眾(周先生)

本身土地為剔除範圍內，惟請不該忽略權益，請一併通知，且建議所有權益關係人應通知列席都委會。

(十一) 與會民眾(林先生)

建議公共設施上之私有土地及建物部分由政府負擔，並應給予補償金，另計畫道路的高程應比照現況高程。

(十二) 與會民眾(林先生)

說明會尚無有關補償金的說明與答覆，建議下次開會請國產署列席說明，說明補償金的部分。

(十三) 與會民眾(李先生)

1. 建議西側未納入之住宅區由住四變更為住五。
2. 以前已徵收之土地，建議應辦理撤銷徵收。

(十四) 與會民眾(2)

反對本計畫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十五) 與會民眾(3)

本案取消原有計畫道路，造成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及道路出入問題，故建議保留原計畫 10 米道路。

(十六) 與會民眾(4)

1. 關連工業區還有未開發土地，為何須在本計畫區增加產業用地。
2. 本案未來引進低污染產業，惟現有產業需求仍為傳統產業為主。

(十七) 與會民眾(周先生)

1. 私有土地夾雜，如何如重劃範圍內剔除。
2. 以前被徵收之土地應撤銷徵收。

(十八) 與會民眾(5)

1. 原來的用水需求已經不足，未來如再設置產業專用區，未來的用水需求是否足夠。
2. 本計畫區為土壤液化的高潛勢區，若設置產業專用區，未來遇到強震時是否有危險性。

(十九) 與會民眾(周先生)

建議同筆土地持分部分，如超過 50%同意可優先拆出參加重劃。

(二十) 與會民眾(蔡先生)

1. 當初開闢西濱快速道路時，土地已徵收過一次，故不同意再次參與重劃。
2. 如不同意參與重劃，土地是否維持原計畫之容許使用。

(二十一) 與會民眾(紀先生)

本案相較南側市鎮中心之街廓及道路尺度太小，且停車容量太少。

**七、綜合回應：**

後續將彙整與會意見後，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並於會後擇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廣納各界意見。

**八、散會(下午 16：30)**

會議照片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一、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 甄慶寬

四、簽到處： 甄慶寬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	清水服務處 副處長	吳太山
顏寬恆立委		
林議長士昌	秘書	劉坤明
張副議長清照		鄭明峰
楊議員典忠		
顏議員莉敏		
王議員立任	助理	蔡明樞
尤議員碧鈴	秘書	李文淵
陳議員世凱		
吳議員瓊華		
劉議員淑蘭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鄭科長慶賢
- 四、簽到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彰化縣政府		林百禧 李怡青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鄭瑞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台中農田水利會

鄭 瑞 仁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一、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鄭科長慶賢

四、簽到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清水區公所	技士	蔡樹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玉珊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蘇國發 高綺濤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鄭科長慶賢
- 四、簽到處：

民眾簽到欄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周揚竹	蔡甲茂	鍾統菁	白成家
卓水琴	張光勝	許宗元	白連升
蔡娟娟	李耀輝	張清慧	周登強
蔡素芬	莊裕科	周金傑	
蔡彥敏	劉炳春	張美如	
蔡裕光	楊淑淑	許月娥	
何綉瑩	鍾旗	任英瑞	
李來春	李金城	任添昇	
王集忠	陳俊宏	趙聰義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一、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鄭科長慶賢

四、簽到處：

民眾簽到欄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鄭明峰	周洋	楊琇莉	李勝
周雲裕	紀金生	周志誠	紀世甫
周清輝	蔡淑桂	陳家訓	紀世清
周培乾	江阿春	水	顏祐欣
周蔡淑麗	顏昭賢	李幸龍	周建均
蔡德	洪水家	翁蔡玉燕	陳祈源
李慶添	周國榮	蔡龍德	紀建煌
周俊亨	白連三	蔡	陳進鈞
周俊慧	林清茂	周淑萍	楊万屏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鄭科長慶賢
- 四、簽到處：

民眾簽到欄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孫朝坤	陳瑞福	劉張順花	蔡壽明
林鈞輔	陳坤松	蔡筭學	蔡忠澤
蔡金清	楊錫旋	蔡筭致	蔡和麗
陳了財	陳勝陸	卓萬祥	周壁煌
陳宗元	周清祥	卓子棟	許阿春
廖漢芬	周文華	李建旺	王香玉
卓朝煌	陳仁修	李子文	李利坤
白皓中	李英明	鍾機全	周國燿
周世堅	周批水	紀傑元	陳坤勇